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8/08-09(2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明愛醫院事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2008年12月20日發生的明愛醫院事件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2008年12月20日，一名病人在明愛醫院懷明樓外暈倒，然後有人士向明愛醫院的醫院櫃位職員求助。該名病人在急救後於當日稍後時間去世。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9年1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管局就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診所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原則所作的檢討，以及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就事件提交的調查報告。

4. 委員獲告知，醫管局管理層會適當跟進調查報告提出的下述主要建議——

- (a) 設立指定的聯絡電話號碼，用以通知有關的負責人立即回應在醫管局轄下醫院／診所(下稱"醫管局機構")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 (b) 定期為員工舉辦有關緊急應變的培訓和簡介會；

- (c) 為緊急應變小組提供劃一合適的急救器材及配件，例如可攜式自助心外除顫器；及
- (d) 改善引往急症室的道路指示標誌。

5. 委員又獲告知，醫管局總辦事處在明愛醫院事件發生後，已即時檢討現有的緊急事件應變機制，並向所有醫院員工加強灌輸醫管局救急扶危的核心理念。醫管局擬備了一套指導原則，指示如何處理在醫管局機構附近範圍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供各醫院／診所自行制訂應變計劃。醫管局已成立專責委員會，由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管局大會兩位成員及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調查報告，包括有關人士在事件上需分擔的責任，以及決定所需的人事跟進程序。專責委員會將於6星期內完成有關工作。

6. 委員察悉，明愛醫院並無訂定指引，指示如何處理在醫院範圍外出現的緊急事件。對於在醫院內非臨床範圍昏迷病人的處理，根據明愛醫院的指引，員工應致電999求助。梁家傑議員質疑，前線人員硬性跟從有關處理緊急求助的醫院指引，因為他們不肯定一旦發生醫療失誤事故，他們會否得到醫院管理層的支持。

7. 醫管局解釋，指引的制訂主要是釐清責任及達致營運標準，從不能夠取代專業的應變。作為一間有多個專科及部門的大型機構，醫管局不可能就每個情況訂定指引。不過，醫管局深信，所有員工均會盡其所能協助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醫管局同意，對緊急醫療求助的應變應具靈活性，而且切合特定情況，不應硬性依循指引行事。

8. 陳偉業議員認為，醫療失誤事故的受害人須透過法律程序向醫管局索償，並不公平。若有足夠證據證明醫管局一方犯錯，局方應向這些受害人或其家屬作出賠償。

9. 醫管局指出，作為公帑資助機構，醫管局有責任審慎運用撥款。明愛醫院事件須由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雖然醫管局曾強調明愛醫院對事件的應變不足，但有關病人的死亡在何等程度上因明愛醫院的應變所致，最終會由死因裁判法庭決定。

10. 有委員關注到，醫管局人員面對兩難局面。若他們依循指引行事，其行動未必符合公眾的期望，這從明愛醫院事件可以反映。

11. 醫管局回應，無須擔心職員僅是因為未有依循指引而受到不公平對待。一旦發生醫療失誤事故，醫管局會對事件尋根究柢。若調查發現所涉及的人員應對事件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個案會

按醫管局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醫管局在考慮是否作出紀律處分時，會秉承"公平文化"，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系統問題、個案情況、有關人員過往的工作表現、有否可原諒的因素等。

## 最新發展

12. 2009年2月17日，專責委員會公布檢討明愛醫院事件的結果及建議。根據有關結果，專責委員會已透過主席向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及急症室部門主管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制訂包括以下各項的改善計劃——

- (a) 訂立清晰的步驟以改善急症室內外的應變措施；
- (b) 訂立具體的應變步驟，處理急症室以外發生的緊急事件，包括在醫院附近範圍發生的緊急事故，同時加強應變能力；及
- (c) 為醫院與市民接觸起步點(例如急症室、接待處)的職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盡心服務"的理念及對醫院程序的理解。

13.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及急症室部門主管需於兩個月內向醫管局行政總裁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提交改善計劃，並於12個月內全面推行有關計劃，然後由行政總裁直接檢討進展。在這段期間，視乎計劃是否成功落實，該兩名人員將不獲晉升或增薪。假如改善情況未如計劃進展，這項措施在12個月後會仍然生效。此外，有關文員及急症室護士需接受輔導及跟進培訓，確保她們清楚知道醫管局對其角色及應變的期望。

##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6日